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注〔2023〕316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 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3〕75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，见附件）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。《指引》对新时代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的目的意义、职能定位、目标任务等方面提出了

明确要求，为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当地党委组织部门、两新工委开展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结合贯彻落实《指引》要求和年度工作要点，认真进行一次“小个专”党建形势分析，总结成功经验，查找问题不足，制定措施办法，推动年度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迈上新水平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《指引》报送当地党委组织部门、两新工委，并主动汇报，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。要在当地党委组织部门、两新工委的指导下，积极协调联动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乡镇（街道）等方面力量，推动健全完善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的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格局；要按照《指引》要求，把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放在市场监管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落实，进一步加强对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推动形成上下贯通、执行有力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落实重点任务，推动工作创新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党委组织部门、两新工委的部署要求和工作实际，聚焦推动“小个专”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抓好党组织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，推进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融合，加强典型选树和示范引领等重点任务，进一步创新、完善和细化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各项制度机制，探索性地推出一批接地气、有力度的实招硬招，推动《指引》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。

四、强化工作保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局下发的工作要点要求，在专（兼）职人员配备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专项经费等方面给予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有力保障。要按照党建与业务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健全“小个专”党建考核评价机制，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加大激励力度。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《指引》宣传解读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及时将《指引》纳入各地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学习培训计划，通过组织座谈研讨、举办专题讲座和教育培训等方式，加强对“小个专”党组织书记和广大党员的宣传、培训和指导，促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》的通知（国市监注发〔2023〕75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